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謝世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罰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又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陳力萁於民國112年5月31日經大成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選任為清算人，卻未依公司法第83條第1項規定於期限內向本院聲報就任清算人，故聲請裁處相對人罰鍰等語。惟查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屬非訟事件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並提出大成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、股東名冊及112年5月31日股東會會議紀錄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依玲